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11602121

10位ISBN编号：751160212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郑增忍，等编

页数：5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论与实践>>

前言

序言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确立了“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法律制度，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确立为我国消灭重大动物疫病的基本策略。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的畜牧业迅速发展，实现了持续增长，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接近40%，畜牧业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我国地域广阔，畜禽养殖方式复杂多样，动物疫病防控体系与畜牧业发展尚不适应，虽然我国政府在疫病防控方面投入了很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但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动物疫病流行种类繁多，危害严重，已经成为制约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国际贸易的瓶颈。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是国际认可的重要动物卫生措施，主要解决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中可接受的风险水平问题，科学合理的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对于我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至关重要。

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创新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模式，提高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水平，是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提高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竞争力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

WTO及OIE等国际组织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推动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制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的国际标准、认可规则等指导性文件。

SPS协定签署后，为应对动物疫病带来的贸易问题，区域化措施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

据OIE统计，目前国际上有74%的国家实施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64%的国家有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立法。

美国等国外畜牧业发达国家，以及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先后开展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双边贸易认可工作，有效控制和消灭了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促进了畜产品贸易。

实施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可以有效的集中资源，控制或消灭特定动物疫病，获得或维持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市场准入，获得丰厚的财政收益。

1998年，我国启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2001年，启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建设，给动物疫病防控带来了全新理念。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已经在我国的动物疫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动物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提高，促进了我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国内外贸易，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书的作者长期从事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技术措施的研究工作，该专著通过对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发展和演变的系统分析，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国际规则的全面论述，世界上一些畜牧业发达国家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实践经验和模式与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现状的比较分析，从理论上全面系统的阐述了动物疫病区域化控制的基本理念、内涵、模式以及发展趋势，阐述了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建设管理和无疫状况评估的技术措施和标准体系，探讨了我国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模式和途径，对创新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念，推动我国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按国际规则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完善我国的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模式和技术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论与实践>>

内容概要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论与实践》的作者长期从事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技术措施的研究工作，《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论与实践》通过对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发展和演变的系统分析，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国际规则的全面论述，世界上一些畜牧业发达国家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实践经验模式和与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现状的比较分析，从理论上全面系统的阐述了动物疫病区域化控制的基本理念、内涵、模式以及发展趋势，阐述了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建设管理和无疫状况评估的技术措施和标准体系，探讨了我国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模式和途径，对创新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念，推动我国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按国际规则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完善我国的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模式和技术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理论与实践>>

书籍目录

前言本书缩写语表第一部分 动物疫病区域化控制概论第一章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国际规则的演变第一节 WTO-SPS协议动物疫病区域化政策演变第二节 OIE的动物疫病区域化政策演变第三节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内涵和发展趋势第二章 动物疫病区域化控制与适当动物卫生保护水平第一节 现代动物疫病流行的主要原因第二节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与动物疫病控制第三节 SPS协定与适当动物卫生保护水平第四节 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与适当动物卫生保护水平第三章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与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第一节 动物疫病对全球贸易的影响第二节 动物疫病对我国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影响第三节 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与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第四章 OIE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原则第一节 OIE及国际动物卫生法典第二节 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相关概念第三节 OIE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模式及类型第四节 OIE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原则第五章 OIE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措施第一节 动物疫病监测第二节 OIE动物疫病监测原则和要求第三节 特定动物疫病的监测要求第四节 动物标识与可追溯第五节 维持无疫状态的检疫监管措施第六章 OIE动物疫病区域化标准第一节 OIE特定动物疫病的区域化标准概况第二节 OIE特定动物疫病区域化标准第三节 OIE禽流感和新城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化实用清单第四节 OIE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要素第五节 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第六节 种禽群和孵化场的卫生和疫病安全程序第七章 OIE无疫评估认可第一节 动物卫生风险分析第二节 兽医机构评估第三节 动物卫生措施等效评价第四节 OIE认可区域化的主要要素第五节 OIE无疫认证认可程序第六节 OIE特定动物疫病认可概况第八章 WTO的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原则第一节 WTO及其协议第二节 WTO / SPS关于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规定第二部分 国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实践第九章 澳大利亚动物疫病控制策略及区域化措施的应用第一节 澳大利亚动物疫病现状第二节 澳大利亚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原则第十章 美国的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第一节 美国动物疫病的区域化管理第二节 美国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第三节 动物疫病的区域化防控策略第四节 美国猪瘟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实践第十一章 美国的无疫状况认可评估第一节 美国的区域化动物卫生状况评估原则第二节 美国区域化动物卫生状况评估案例第十二章 加拿大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实践第一节 加拿大区域化管理概况第二节 加拿大区域化管理措施第三节 加拿大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第十三章 巴西的口蹄疫区域化管理第十四章 泰国的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化第十五章 其他国家的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实践第一节 墨西哥动物疫病区域化控制第二节 德国野猪中的猪瘟消灭区域化措施第三节 荷兰禽流感控制应用的区域化措施第四节 爱沙尼亚口蹄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第五节 南非口蹄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第三部分 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实践第十六章 我国重大动物疫病的区域化控制与消灭第一节 我国畜牧业的发展现状与动物卫生状况第二节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区域化控制第三节 口蹄疫疫情的区域化控制第四节 我国牛瘟的控制消灭与国际认可第五节 牛肺疫的控制与消灭第十七章 我国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第一节 第一期动物保护工程建设第二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第三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建设第四节 我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问题第十八章 我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第一节 我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的法律制度建设第二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第三节 地方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法规建设第四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第五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现场评审表及其释义第十九章 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第一节 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意义第二节 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目标第三节 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模式选择第四节 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保障措施第五节 我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财政投资机制第二十章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国家评估第一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的意义第二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的管理第三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国家评估第四节 创新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评估认可机制第四部分 附件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附件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附件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附件4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附件5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第一部分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步骤第二部分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第三部分 基础与体系第四部分 预防与监测第五部分 检疫与监管第六部分 应急与恢复附件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表

章节摘录

G / SPS / GEN / 640 / Rev.1 文件在总结成员国实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经验中指出, OIE和IP-Pc的指南对于寻求建立和维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出口国家在给予进口国寻求保证方面非常有帮助。然而, 由OIE认可达到无疫状况并不一定能提高WTO成员获得双边认可的能力。一些成员指出OIE评估无疫状况所要求的程序或信息并不能完全符合他们的要求。另外, 一些成员国指出国际认可程序缺乏透明性使得他们很难判断已有的国际认可的信息要求是否已经满足双边认可的要求。其他一些成员强调难以投入足够的资源同时满足OIE和进口成员的不同要求。

G / SPS / GEN / 640 / Rev.1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6条的背景文件) 提出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认可的建议程序如下: 1.出口成员要求国际标准制定组织 (ISSBs) 认可 一个国家在领土内部分或全部区域根除可疑疫病或虫害, 达到特定的卫生或植物卫生状态后, 可以寻求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对其状态进行认可。

一旦获得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低度流行区状态的标准, 成员可正式宣布这一状态。

2.出口成员要求双边认可 一旦获得ISSB认可, 出口国向贸易伙伴告知该无虫害情况并提出要求进行状态认可, 开始双边认可过程。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低度流行区的认可请求可能会要求附带科学依据和技术信息以支持出口成员客观证明其卫生和植物卫生状态, 包括相关的无害国际认可参考资料。

而最初的请求可与具体的对进口成员的要求和程序有关, 技术信息可以稍后送达。

3.进口成员说明要求 根据出口成员的请求, 进口成员要解释说明基于特定动植物虫害或疫病而采用的认可动物卫生或植物卫生状况的要求和程序。

根据获得的这一信息, 进口成员可以要求对一份详细而精确问卷的答案。

4.出口成员提供文件 出口成员递交符合进口成员要求的技术文件, 并附有一份由国家管理部门签发的证明其生态系统是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低度流行区的官方声明。

而出口成员提供支持性信息以证明其获得认可的程序符合国际标准、指南或SPS协定下合格组织的推荐。

出口成员也要提供帮助进口成员作出认可决定的进一步信息。

5.进口成员评价文件 / 附加信息 进口成员要对出口成员所提供的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作出反馈。

此外, 进口成员可以提供关于附加信息必要性、现场审核的必要性和现场审核日期的建议。

在安排技术检测调查的时候, 进口成员可以考虑认可是否与先前的国际机构或另一成员的认可相符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